

兴宾区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事业 单位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应考和疫情防控通告

根据广西区和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全力保障广大考生、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兴宾区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安全进行，现就此次考试发布考生应考及疫情防控通告。

一、考试前要求

（一）考前 14 天，考生应通过“智桂通”微信小程序或“爱广西”手机 APP 实名申领“广西健康码”，及时更新“广西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提倡尽快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接种。考前 14 天，考生应避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有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所在县（市、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近期国（境）外返桂返市人员接触；避免去人员流动性较大、人员密集的场所聚集。应做好自我健康监测 14 天，如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身体不适情况，应及时到正规医疗机构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确保考试时身体健康。

（二）从市外返回来宾市的考生须提前关注“来宾大健康”微信公众号，按照该公众号发布的最新版《入（返）来宾人员健康管理须知》对不同地区返回来宾市人员健康管理措施要求，对照个人实际情况严格落实防疫各项要求，并保存好相关资料备查。

(三)即日起,居住在本市内的考生,非必要不出市,不得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市。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不聚集,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

二、考试时要求

(一)考试当天,考生凭纸质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证明材料原件参加考试,两证缺一不可。

考生提供本人考试考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广西健康码’为绿码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circ}\text{C}$)的方可参加考试。考前7天内解除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还须提供社区、隔离场所等出具的解除隔离纸质证明和考试前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其他县(市、区、旗)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直辖市的县(区)其他乡镇(街道)旅居史、有本土感染者但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的县(市、区、旗)及不设区的地级市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本人考试前3天内2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最后一次采样须在桂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请考生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以免影响您参加考试,同时建议考前一天登陆“智桂通”微信小程序打印一份包含核酸检测结果、广西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界面的纸质材料备用。

(二)考生应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考点设有“入场核验通道”,考生进入考点前须提供本人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信息,经考点工作人员核验通过后方可进入考点。

(三) 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考试当天，“广西健康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或现场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不能按要求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考生。

2、考试前 21 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3、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4、考前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7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街道）旅居史、7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旅居史（不含直辖市），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5、考前 7 天内解除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未能提供社区、隔离场所等出具的解除隔离纸质证明和考试前 3 天内 2 次（2 次核酸检测需间隔 24 小时，最后一次核酸检测需在考试前 48 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6、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综合研判不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

(四) 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摘除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全程佩戴口罩。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并如实报告近 14 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作出书面承诺后，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进行考试。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不得参加考试。

三、重要事项提示

(一) 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并遵照执行。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同为认同签署承诺。

(二) 考生有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等情形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三) 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广西区和我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通过“来宾大健康”关注我市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 本次考试考生因疫情防控要求产生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隔离食宿等相关费用由考生自理。因新冠疫情影响和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本次考试可能延期，考生因备考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考生自理。



来宾大健康二维码

来宾市兴宾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5月11日

